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7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坤雄

李崇維

被告 油機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曼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書面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而其中以橋頭地院為手寫註明、臺北地院為定型化約款之一部，併考量被告所在地，則本件

認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